

戒經略探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99期，pp. 12-16，2013.11)

一、戒經的意義

梵文「波羅提木叉修多羅」漢譯為「戒經」或「別解脫經」，是佛教律藏的核心。「波羅提木叉」的意義，依《四分律》的解釋是：

「波羅提木叉者，戒也。自攝持威儀、住處。行根、面首、集眾善法，三昧成就。」(T22, 817c)

依《五分律》的說法是：

「波羅提木叉者，以此戒防護諸根，增長善法，於諸善法最為初門故，名為波羅提木叉。」(T22, 122a)

《毘尼母經》說：

「波羅提木叉者，戒律行住處，是名波羅提木叉義。」(T24, 809a)

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說：

「別解脫者，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。於下下等九品諸惑，漸次斷除，永不退故，於諸煩惱而得解脫，名別解脫。又見修煩惱，其類各多，於別別品而能捨離，名別解脫。」(T24, 525a)

由此可知，「波羅提木叉」具有「戒」及「別解脫」二個意義，表示修行者須依戒而得別解脫。依《善見律毗婆沙》的記載：

「釋迦牟尼佛，從菩提樹下，二十年中，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。復一時……佛語諸比丘：我從今以後，我不作布薩，我不說教授

波羅提木叉，汝輩自說。何以故，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。從此至今，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。」
(T24, 708a)

在《四分戒本》記載著：

「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，於十二年中，為無事僧說是戒經。從是已後，廣分別說。」(T22, 1030b)

由上可知，戒經和戒經分別都是來自佛說。佛陀時代已有布薩制度，要求僧眾半月（陰曆十五或十四日）半月（陰曆三十或二十九日）舉行布薩。「布薩」的意義是長養善法，使心清淨。布薩時要「說波羅提木叉」——宣說戒經。這一制度一直下傳著。綜合《僧祇律》及《四分戒本》的記載，戒經是佛成道後五年至十二年間所制訂；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「廣分別說」。「戒經」及「戒經分別」的雛型，在釋尊傳法的中期已經存在了，不是到了佛滅後的結集時期才存在。。

二、戒經五篇的內容

釋尊傳法的中期，戒經的內容有五篇。戒經五篇，又稱作「五眾罪」、「五篇罪」、「五種罪」、「五部罪」，也有稱作「五犯聚」、「五眾戒」、「五修多羅」、「五經」。戒經五篇的內容為何？大眾部系的《僧祇律》卷 20 說：

「五眾罪者，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毗尼罪。」(T22, 386b)

《僧祇律》卷 12 說：

「犯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。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毗尼，以是五篇罪謗，是名誹謗諍」(T22, 328c)

「說有部」的《十誦律》卷 56 也說：

「阿跋提者，五種罪名阿跋提。何等五？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。於此五種罪，比丘若作，若覆障不遠離，是名阿跋提。」(T33, 412b)

由上可知，這五篇的內容是：1.波羅夷（他勝法），2.僧伽婆尸沙（僧殘法），3.波夜提（墮法），4.波羅提提舍尼（別悔法），5.越毗尼（突吉羅）。戒經五篇是釋尊傳法中期，僧眾布薩時所共誦的，此時條文共有多少呢？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 說：

「別解脫契經者，謂於是中，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，說過百五十學處，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。」(T30, 772c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6（宋、元、明本）說：

「佛粟氏子，如來在世，於佛法出家，是時已制過百五十學處，於半月夜，說別解脫經。」

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也有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經文，這表示佛陀教導的中期，已經制定的五篇或五犯聚是「過百五十學處」，也就是約一百五十多個學處。

戒經五篇中，每一篇的條數各多少條？這就要先掌握早期越毗尼（突吉羅）的條數。後期將越毗尼納入「眾學法」中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》的「眾學法」列出四十三條「應當學」，這可能是早期越毗尼的條數。假設「過百五十學處」是一百五十二學處，則五篇中每一篇的可能條數如下：

波羅夷法：4。

僧伽婆尸沙法：13。

波逸提法：87（第一結集時增到 92，另分出捨墮波逸提法 33）。

波羅提提舍尼法：4。

越毗尼：43（第一結集時增為 66 眾學法）。

以上是南北共傳的佛陀傳法中的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可能內容，也是釋尊中期所制定的戒經內容。

三、戒經八法

釋尊傳法晚期，僧眾布薩所共誦的戒經內容已經擴至八法。戒經八法（或稱八篇）的內容如下：

- 1.他勝法（波羅夷法、波羅市迦法）。
- 2.僧殘法（僧伽伐斤沙法、僧伽婆尸沙法）。
- 3.不定法。
- 4.捨墮法（捨墮波逸提法、尼薩耆波夜提法、泥薩祇波逸迦法、尼薩耆法）。
- 5.墮法（波逸提法、單提事法、波逸底迦法、波夜提法）。
- 6.別悔法（悔過法、波羅底提舍尼法、婆羅提提舍尼法、提舍尼法）。
- 7.眾學法（眾多學法、式叉迦羅尼法）。
- 8.滅諍法。

五篇中的越毗尼（越比尼）是一種隨犯而制立的「學處」，是一種「制罪」；而八法中的「眾學法」是指「應當學的事」，範圍不只是「制罪」。將八法配合五篇時，原先第五篇的名稱「越毗尼」的範圍就不夠，此時擴為「眾學法」；於波逸提法中，另分出「捨墮波逸提法」，同時編入「不定法」及「滅諍法」，便形成後期的戒經八法。

戒經八法是釋尊晚年僧眾布薩所共誦，內容及形式大致已確定，此為律藏的核心部分。現存各部戒經八法的內容是大同小異，整體而言，比丘戒條有二百多條，其條數的分佈為：他勝法 4 條，僧殘法 13 條，不定法 2 條，捨墮法 30 條，墮法 90-92 條，別悔法 4 條，眾學法 66~113 條，滅諍法 7 條（依據《僧祇律》，比丘戒條共 218 戒，比丘尼戒條更多）。在誦戒時，要求僧眾專心共聽全部戒經。《僧祇律》卷 21 記載著：

「佛言：誦波羅提木叉時，餘比丘不得坐禪及作餘業，皆應專心共聽。若四事聽，十三事不聽，越比尼罪。十三事聽，二不定法不聽，越比尼罪。二不定聽，三十事不聽，越比尼罪。三十事聽，九十二事不聽，越比尼罪。九十二事聽，四波羅提提舍尼不聽，越比尼罪。四波羅提提舍尼聽，眾學不聽，越比尼罪。眾學聽，七滅諍不聽，越比尼罪。若中間隨不聽。隨得越比尼罪。一切不聽，波夜提。」（T32, 396a）

至於罪的輕重依《僧祇律》卷 40 所引用的《佛說犯戒罪報輕重經》的說法是：1.犯眾學戒；2.犯波羅提提舍尼；3.犯波夜提；4.犯偷蘭遮；5.犯僧伽婆尸沙；6.犯波羅夷。釋尊入滅前提及「小小戒可捨」，這表示到釋尊晚年時期所累積的輕微戒條太多，所以釋尊准許在某些時空下，可以暫時棄捨較不合時的一些小小戒。

四、戒經八法中的戒條次第

由於部派傳承的不同，戒經八法的內容和次第略有差異。此中，他勝法、僧殘法、不定法、捨墮法、別悔法、滅諍法等六法，其內容和次第於各部戒經大都一致。至於眾學法大多是關於個人的穿著、言行舉止、用餐等方面的輕戒，其數目和次第容易隨需要而制定因而會不定。而屬於中等戒律的墮法（波逸提）的數目和條文的次第，在不同部派有明顯的差異，值得注意。釐清不同部派的墮法條文的次第，可以了解部派的演變過程，因而值得進一步研究。